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442A009253 号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多利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2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溢多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溢多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2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溢多利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溢多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溢多利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溢多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4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88元，其中公司发行新股68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465万股。公司共募集资金18,95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324.8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33.5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1月2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0030001号验资报告。

2015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7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以人民币20.28元/股向特定对象蔡小如非公开发行3,081,854股新股，募集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65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0030003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69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华创溢多利员工成长3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菁英时代久盈1号基金、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蔡小如非公开发行15,527,02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4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5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632.74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0,367.26万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27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0020004号验资报告。

2018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496.77万元，期限为6年，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费

用共计人民币 2035.35 万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4,461.4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瑞华验字【2019】40020001 号验证报告。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同意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普通股 10,152,28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265.88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34.12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442ZC00391 号验证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6,104.1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43.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766.38元（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5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03.58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7,407.77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37,407.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968.8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9,250.14万元（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民生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7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年10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44-358301040018715	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00000003928	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17110000000609（定期）	0.0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3001243018400	37.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050164613500001031	0.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630668839	211.27
浦发银行	19620078801300000280	0.49
合计		25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9,402.99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00300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764.25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7月22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议案已经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0020027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4,614.87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12月2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议案已经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确认，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70001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435,317.35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同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公司在民生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697764808）及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710766369796）两个专户中存放的资金分别用于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截止 2022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两个账户不再使用，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255.33 万元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新合新甾体激素 GMP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40,000 万元调整为 30,900 万元，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1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 17.5%。公司拟将减少的募集资金 9,100 万元分别投入下列新增项目：拟投入 3,000 万元用于“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拟投入 4,000 万元用于“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 GMP 改造”项目、拟投入 2,100 万元用于“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使用于“年产 20,000 吨生物酶制剂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调整投入“年产 1,200 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609.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3.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1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407.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蒙古溢多利年产20,000吨酶制剂项目(第二期工程)	否	9,500.00	9,500.00		9,480.71	99.80	2014年6月30日	-463.33	注1	否
溢多利(珠海)酶制剂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否	2,727.00	2,727.00		2,490.14	91.31	2014年6月30日		注2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1,906.56	1,906.56		2,153.61	112.96	2016年6月30日		注3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1,944.97	77.80	2018年12月31日		注4	
收购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现金对价、相关费用及补充湖南鸿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否	5,650.00	5,650.00		5,650.00	100.00	2015年3月31日		不适用	
新合新甾体激素GMP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30,900.00		31,232.19	101.08	2018年12月31日		注5	
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注5	
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GMP改造项目	是		4,000.00		3,998.34	99.96	2017年12月31日		注5	
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是		2,100.00		2,100.00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62.17	103.11	2016年8月31日		注5	
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	否	8,130.00	8,130.00		8,130.00	100.00	2016年8月31日		不适用	
年产20,000吨生物酶制剂项目	是	20,625.43	10,625.43	225.15	4,498.68	42.34	2022年12月31日			
年产15,000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	否	17,884.76	17,884.76	1,078.43	17,120.28	95.73	2020年12月31日	-2,539.45	注6	
年产1,200吨甾体药物及中间体项目	是	17,383.23	27,383.23		25,244.56	92.19	2021年10月31日		注5	
收购长沙世唯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否	8,568.00	8,568.00		8,568.00	100.00	2018年12月31日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9,734.12	9,734.12		9,734.12	100.00	2020年10月29日			
合计	—	146,609.10	146,609.10	1,303.58	137,407.77	—	—	-3,002.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注1:该承诺效益为达产后年均税后净利润;2014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24.94%,2015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34.27%,2016年度该项目实际效益达到承诺效益的61.89%。该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相比差异较大,原因系: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时间较早,实际经营环境与预测时相比差异较大。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均价下行、毛利率空间收窄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利润低于预期。 注2:该承诺效益为技改后产品变化等产生的增量利润。由于技改后公司的细化产品发生变动,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同时受公司对外投资的影响,融资发生较大的变更,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增量效益。 注3: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是对公司研发基地的优化及改造,由于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效益。 注4: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已完成,截至报表日,项目投入进度约77.80%,由于无法直接归集到相关产品,无法准确计算创造的效益。 注5:上述项目已于2022年4月转让。 注6:工业酶市场开拓未达到预期效果,导致年产15,000吨食品级生物酶制剂项目暂未实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9,402.99万元置换截止2014年3月3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40030014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764.25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7月22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0020027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14,614.87万元置换截至2018年12月29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0070001号《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8年7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2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2月0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2年2月09日披露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严控各项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上述原因累计募集资金结余743.53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民生银行珠海分行及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资金分别用于新合新甾体激素GMP建设项目、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GMP改造项目、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由于公司于2022年4月出售了医药业务资产,因此医药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随之终止,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2022年8月27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255.33万元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426,551.89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金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同时对存放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公司在民生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697761808)、及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71076039796)两个专户中存放的资金分别用于新合新甾体激素GMP建设项目、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药车间建设项目、河南利华制药有限公司GMP改造项目、收购湖南龙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成大生物甾体激素药物及中间体技改项目、补充新合新运营资金。2022年7月26日,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255.33万元转入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